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26 号

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头台村集体土地 3.757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5 号地块面积 0.181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55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0.1556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7 号地块面积 0.1541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1541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8 号地块面积 3.422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8264 公顷（耕地 0.7153 公顷、园地 0.071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9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2.3106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、未利用地 0.2856 公顷（全部为裸土地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5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，南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，西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（北中环 7 号），北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的土地。

7 号地块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保定市物资回收公司、国有建设用地、省文物驻保工作站的土地。

8 号地块东至中国石油公司河北分公司保定市第七加油站、国有建设用地、长城北大街，南至头台村地，西至头台村地，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（北中环 7 号）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7 日